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通知》”），参考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（二）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规范通知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三）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四）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激励对象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（五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25 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1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245.28 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2.10 元/股。

监事签名: 张清、苏睿、文汇锋、谭果黎、郑思琴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